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栩汝
電話：02-7736-6721
Email：asdf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三)字第1050179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左所行字第1050845770號函、左所行字第1050842514號函(1050179545_Attach1.pdf、10501795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左鎮區公所遷回原辦公處所，其地址變更及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等事項，詳如附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左鎮區公所105年12月16日左所行字第1050842514號暨105年12月19日左所行字第1050845770號2函辦理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-文書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